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1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1167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116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
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04 10:25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